

朱鹮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供货方): 洋县宝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朱鹮饲料, 种类包括鲜活泥鳅和面包虫两种。鉴于储存等因素限制, 该饲料不能一次性采购,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及供货时间分批供应。

第二条 朱鹮饲料采购数量及单价

种类	数量 (斤)	单价 (元/斤)	标准	总金额 (元)
朱鹮饲料(泥鳅、面包虫)	17000	19.3	鲜活	328100

由于全年朱鹮饲料使用量无法精确预估, 最终结算金额以验收合格入库的实际重量乘以单价为准。

第三条 朱鹮饲料标准要求:

乙方供应的泥鳅、面包虫需确保卫生、安全。饲养过程未使用违禁添加剂, 重金属及农残检测合格。

1. 鲜活泥鳅标准: 泥鳅鲜活游动有力; 体型适中, 无畸形、外伤、无病害迹象; 不含泥沙、水草、死鱼等杂质。

2. 鲜活面包虫标准：虫体鲜活，色泽正常，体态饱满，无霉变及异味；不含死虫、虫粪及其他杂质。

第四条 供应方式、地点及费用：

（一）鉴于朱鹮饲养的特殊性，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需种类及相应数量的饲料送达指定地点（宁陕县朱鹮野化放飞基地管理站），运输费用及途中损耗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朱鹮饲料，在验收合格后的保管期内，如在甲方正常保管条件下，死亡率超过 5%，则其超出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该部分费用；若因甲方保管不当导致死亡率超过 5%，则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饲料验收要求：

（一）、验收地点：饲料接收地（宁陕朱鹮野化放飞基地管理站）即为验收地点。

（二）、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对饲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对饲料的质量、品种、数量进行审验，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朱鹮饲料验收入库登记表”一式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结算凭证。该登记表须由验货人和交货人共同签字确认。

（三）、验收标准：乙方须确保所供饲料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提供低劣和病变的饲料；乙方所提供饲料种类和重量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双方应就供应计划提前沟通，以确保持续稳定的饲料供应。甲方必须如实检验乙方提供饲料的质量和数量，并按

合同要求结算乙方的饲料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饲料，保证饲料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第七条 货款结算。朱鹮饲料货款暂由乙方垫付。合同期内，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和正规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饲料属于鲜活产品，乙方需保证饲料的安全性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出现违约情况后，甲方将暂付货款，并有权追究法律及赔偿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致使所供朱鹮饲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入库，乙方需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饲料。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供货时间和种类需求后，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按需送达且验收合格的饲料。

（三）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①乙方连续2次以上无法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朱鹮饲料，或所供应的饲料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达到2次以上，甲方有权为保障朱鹮饲料供应稳定性和朱鹮生命安全提出终止本合同。

②甲方在朱鹮喂养过程中因乙方所供饲料导致朱鹮出现健康异常或伤亡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期限。本合同一式三份，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